

附件 4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 年寒假社会实践团队守则

本守则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 年寒假社会实践所制定，立项团队应严格遵守。

1. 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实行负责人负责制，各团队设负责人一名。各团队负责人在社会实践全过程中全权负责，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立项、开展实践和总结工作等。

2. 实践活动期间，各团队须按学校团委要求，注意人身、财产、交通安全，落实安全日报制度；团队所有成员须严格遵循实践地疫情防控要求，严禁进入中高风险地区活动；充分做好疫情防护措施，戴口罩，勤洗手，不聚集，严禁跨地级市流动。如实践地升级为疫情中高风险区，团队成员应立即停止活动，并向学院联络人及校团委报备。

3. 各团队成员应尊重负责人安排，认真完成各项实践任务，不得擅自行动，对自己的行动负责。如成员遇意外情况需退出实践活动，应向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待负责人上报学院联络人并在校团委科创学术部报备后方可离队。负责人应在实践活动结束后将具体情况写入结项报告中。

4. 各团队内部各项事务应由集体讨论决定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以统一意见。负责人应妥善处理团队内的不同意见，遇突发状况、意外事件时及时采取措施，保证团队团结和实践活动顺利进行。

5. 各团队须尊重接收单位的协调安排，不得擅自向当地组织提出对方无法接受的要求。

6. 各团队应在实践结束后及时取得接收单位的接收证明，并于实践完毕后，在开学后通过规定途径向团委提交所需汇总材料。

7. 各团队成员应遵纪守法，维护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声誉和形象。

8. 本守则的解释权在共青团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。

团队成员签字：（负责人）_____（成员）_____

共青团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
2020 年 12 月